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公告第20号，以下简称《公告》）及其解读内容，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将启用新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以及新版《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为便于纳税人、缴费人快速了解申报表整合的主要内容，江西省税务局现将有关重点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报表整合执行时间

《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即自2021年8月纳税申报期起，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均应填报新版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一）按月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2021年7月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

（二）按季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2021年第3季度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

（三）纳税人调整以前所属期税费事项的，按照相应所属期的税费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二、申报表整合的实现方式

为配合《公告》施行，江西省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及电子税务局的纳税申报受理服务，均自2021年8月1日起同步提供新版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申报服务。

纳税人通过上述途径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申报，同时完成附加税费申报。纳税人填写增值税、消费税相关申报信息后，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附表）；纳税人填写完附加税费等申报信息后，回到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主表，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数据。

**三、申报表整合后的主要变化**

（一）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1.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栏次不变基础上新增“附加税费”相关栏次，同时在附列资料中新增《附加税费情况表》。

2．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相关栏次名称调整为更准确的表述，但具体填报要求不变。

3．将原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拆分为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第23a栏专门用于填写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目前仅包含异常增值税专用发票）转出的进项税额。

自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起，接收到税务机关送达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的纳税人请注意：

（1）属于应转出异常凭证的，应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的进项转出属期，将税额填写在第23a栏；

（2）对于前期已经作过异常凭证转出处理，解除异常凭证或经税务机关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纳税人需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重新进行抵扣勾选，然后将对应税额的负数填列在第23a栏。

（二）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1．将原分税目的8张主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简并优化为1张通用主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将原多张附表及附报资料简并优化为4张通用附表（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和3张特定行业附表（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卷烟生产企业合作生产卷烟消费税情况报告表（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2．主表基本框架结构与维持不变，包含销售情况、税款计算和税款缴纳三部分，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及表内勾稽关系，删除不参与消费税计算的“期初未缴税额”“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期末未缴税额”3个项目；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3个项目。

3．填报主表第7栏“本期减（免）税额”，需同时填报附表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4．《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填写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在委托加工环节已纳消费税税额，由除成品油以外的纳税人填报。不允许扣除情形包含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以及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以外用途等其他情形。增加“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本期领用不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三个栏次。对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已纳消费税税额进行抵减。

5．《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适用于外购（含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报。该表为《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特定行业附表。其中第二部分第3栏“本期入库数量”包括外购和自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数量。自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应与《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润滑油基础油的“减（免）数量”一致。用于连续生产润滑油的其他润滑油基础油数量不填入本行。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其他事项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在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计税（费）依据栏次删除“消费税”及“营业税”，增加“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底部增加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及增值税留抵退税额适用情况。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在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计税（费）依据栏次删除“增值税免抵税额”、“消费税”、“营业税”。

3．附加税（费）预缴可通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进行申报。

4．消费税附加税费可通过《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年7月